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1,974.5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扣除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04,784,905.67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共计人民币1,524,815,094.3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8,516,267.97元，其中2022年利息收入为4,802,552.29元，2023年利息收入为23,713,715.68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5,057,293.77元，其中：2022年为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使用人民币322,701,223.77元，2023年为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人民币2,356,070.00元。

1.2022年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524,815,094.33
减：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投入	322,701,223.77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8,605,056.47
减：本期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5,142,012.43
加：收到银行利息	4,802,552.29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193,169,353.95

注：上表本期指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2023年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193,169,353.95
减：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2,356,07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23,713,715.6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964,526,999.63

注：上表本期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制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174001137071	专用账户	938,857,971.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01040025535	专用账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1001177429200287237	专用账户	25,669,027.87
合计	–	–	964,526,999.6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项目承诺投资额余额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00.00	322,701,223.77	322,701,223.77	0.00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00.00	118,339,000.00	2,356,070.00	115,982,930.00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00.00	130,966,200.00	0.00	130,966,200.00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00.00	56,016,400.00	0.00	56,016,400.00
合计	643,563,000.00	628,022,823.77	325,057,293.77	302,965,530.00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1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68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铁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截至2023.12.31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8	–	25,471,954.4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2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22	–	586,017.36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3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28	–	912,8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4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协定存款		–	25,669,027.87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964,526,999.63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威克光电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0元向哈威克光电进行增资，以共同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铁科技编制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哈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哈铁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投项目变更进行了依法决策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7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7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33,824.14	32,270.12	32,270.12	–	32,270.1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833.90	11,833.90	11,833.90	235.61	235.61	11,598.29	0.0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96.62	13,096.62	13,096.62	–	–	13,096.62	–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否	5,601.64	5,601.64	5,601.64	–	–	5,601.64	–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356.30	62,802.28	62,802.28	235.61	32,505.73	30,296.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235.61	235.61	0.0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33.90	11,833.90	235.61	235.61	0.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拓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从事光电传感技术研究及红外光子芯片、红外测温元件、红外探头的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推进公司"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哈威克光电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0元向哈威克光电进行增资，以共同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6日，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明、昝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26.06	803.66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09	319.50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9,726.87	62,529.42	经营业绩同比完成较好。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6,575.53	27,549.02	经营业绩同比完成较好。
关联租赁（房屋）	什邡瑞邦机械有限公司（出租方）	110.00	0.89	—
	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		111.5	—
关联租赁（设备）	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方）	6.22	16.14	—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20.00	1,724.30	铁路科技创新投入增加，公司科研立项有所增加。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00	1,338.43	铁路科技创新投入增加，公司科研立项有所增加。
社会保险、工会、党费及帮扶救助金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5.23	991.3	2023年以较宽口径进行预计。
合计		81,124.00	95,384.16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 本表中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58,020.57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57,712.4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2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50.00	1.91%	35.81	803.66	1.46%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51.45	0.64%	0.00	319.50	0.58%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8,782.36	59.59%	4,159.48	62,529.42	54.24%	按照业务增长预计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401.19	26.37%	379.78	27,549.02	23.90%	按照业务增长预计
关联租赁（房屋）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89	0.16%	0.00	0.89	0.16%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50	23.68%	0.00	111.50	20.23%	—
关联租赁（设备）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6.00	904.58%	0.00	16.14	100.00%	—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500.00	73.62%	0.00	1,724.30	50.78%	按照科研立项计划预计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58.90%	0.00	1,338.43	39.42%	按照科研立项计划预计
社会保险、工会、党费及帮扶救助金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50.80	20.02%	156.03	991.3	15.86%	—
合计		106,613.19		4,731.10	95,384.16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本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中，公司2023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2,529.42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交易金额为46,152.73万元；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7,549.02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交易金额为11,559.69万元。

3.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已按照实际情况说明了原因。

4.2024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值，同类业务数值按照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芳，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新红，注册资本为4,597,813万元，成立日期为1994年1月6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3.什邡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法定代表人为江宏，注册资本为14,544.912983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12月4日。主营业务为铁路专用设备器材、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护及相关业务。

4.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为杨雪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17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联运业务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

5.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法定代表人为石泉平，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2月1日。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及相关服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节约经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和智能运维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为保障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交通管理，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及地方铁路，因此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监事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对公司发展的各项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管理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的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管理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的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了2023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重大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晓先生、秦兵先生、张军强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精达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和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4,5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6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4月17日届满。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7.64%，剔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较上年同期增长23.42%，满足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完成情况：合格 / 不合格 解锁比例：10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解锁时点计划解锁股份数量×个人解锁比例。	经考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即3,962.37万份，对应股票1,473万股。

四、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4月17日届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市场波动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额度：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的目的及产品类型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予以追认。

2、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得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且不涉及募集资金。

3、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现金管理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予以追认。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确相关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